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983號

原告 邱政男

被告 吳紫琳

被告 臺灣屈臣氏個人用品商店股份有限公司

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00樓之0
之0、00樓

上 一 人

法定代理人 柏善勤

上列被告等因本院113年度易字第1232號過失傷害案件，經原告
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
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
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9 日
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劉柏駿
法官 路逸涵
法官 曹錫泓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黃毅皓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9 日